六、銘傳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僑生就讀本校研究所並獎勵在校研究所僑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規定，制定「銘傳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如下：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以及依該辦法在台就讀大學部僑生自行考取本校研究所之僑生

二、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之港澳學生。

三、在本校註冊具有正式學籍之研究所在學僑生，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含）以上。

四、已支領政府或學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

第三條　依教育部公告之在學人數辦理本獎學金之申請。

第四條　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按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

第五條　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核發，畢業生得領至畢業月份止。

第六條　申請作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本校學務處公告之期間內提出申請。

二、檢附文件：獎學金申請表（如附表）、前一學期成績單、學生證影本、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依所核定研究所之受獎名額、金額，擇優核給。

第八條　受獎學生如有以下情形，得終止其受獎資格：

一、休學、退學或喪失學生身分者。

二、行為不檢並有事實足認有重大違失者。

三、有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證件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除撤銷其得獎資格外，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其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